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漯河市郾城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农田水利机井设施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漯河市郾城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农田水利机井设施维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674.6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3.1864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备注：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响应人须为中小企业，响应人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人公章。